威海市文登区XXX工会

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

（草案）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工会第一届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。

三、XXX工会委员会设候选人X名，采用差额选举的方法选出工会委员会委员X名。等额选举的方法选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3名。

四、选举时，参加选举的会员代表达到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方可进行选举；收回的选票应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，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；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。

五、本单位第一届委员会选举，当场宣布选举结果。选票上的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。

六、候选人得到的同意票数应超过应到会会员代表的半数方可当选，如获得同意票半数以上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，以得票数多的当选；如不足应选人数时，不再进行选举，以后根据工作需要再另行补选。

七、凡到会的会员代表，都有权对候选人表示同意、不同意、弃权或另选他人。同意的，在选票上不作任何标记；不同意的，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一个“×”，可以另选他人，另选他人的，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写上另选人姓名；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一个“△”，但不得另选他人。

八、大会设监票人1名，计票人2名。监票人从非委员候选人代表中推荐，提交大会通过，负责选举工作全过程监督。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。计票结束后，由监票人和计票人对计票结果签字确认，由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及当选人名单。

九、在选举过程中，如遇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授权本行业工会筹备组研究决定。

十、本办法经本XXX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